###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外线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院内议价公告**

一.项目编号：xhyyxyq-2023-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三.参照采购方式：院内议价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外线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 | 项 | 4.9 |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外线电力接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服务。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一期）部分内容为新建一幢地上十六层、地下二层的医疗业务用房，规划床位300张。项目整体申请10kv供电总容量为22740KVA。

**2.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编制形成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外线电力接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从宏观上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等，并对项目是否必要、可行进行初步判断。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论；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与规模；初步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资金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分析等。

**3.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4.成果递交**

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根据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

**5.质量目标及技术资料**

研究报告经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查后，并根据专家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5份及电子版1份，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1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同类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得分不超过8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要求所提供的材料能体现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 | 0～8分 |
| 2 | 供应商的技术优势（相关资质证书、获得的许可等）以及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注：提供上述能反映评审要素的证明材料。 | | 0～5分 |
| 3 | 项目服务  方案 |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1）报告编制内容的调查研究方案；（3分）  （2）收集资料方案；（3分）  （3）方案编制方案；（3分）  （4）优化及项目评价等服务方案。（3分） | 0～12分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 0～4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投资项目咨询委托书）和标明项目负责人的编制（或评估）报告，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拟派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  注：如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执业证书、学历、职称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0～5分 |
| 5 | 供应商的成果递交时间，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 | 0～5分 |
| 6 | 供应商对本项目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 | 0～5分 |
| 7 | 投资估算和资金落实的准确率承诺及保证措施 | | 0～5分 |
| 8 | 编制服务工作的难点、要点的阐明及分析。 | | 0～5分 |
| 9 | 编制服务工作的难点、要点的应对措施。 | | 0～5分 |
| 10 | 成果报告提交审核过程的组织协调方案。 | | 0～5分 |
| 11 | 成果文件内容大纲的完整性、规范性。 | | 0～5分 |
| 12 | 供应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优势。 | | 0～5分 |

（二）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100

七．响应文件包含重点内容（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密封保存）：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服务资质证明；

3）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

5）项目人员安排。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41号新华国际医院项目部

九．院内议价时间：2023年9月22日（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41号新华国际医院项目部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发布）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二．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3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877779

质疑联系人： 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64266